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翊蓁 (即陳佳欣)

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朱豐誠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  
02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03 法定代理人 鄭淑惠 住同上  
04 送達代收人 王秋霞  
05 住同上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陳翊蓁（即陳佳欣）准予復權。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5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6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  
17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18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陳翊蓁（即陳佳欣）前因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免責，於民國114年9月16日確  
21 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  
23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  
24 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  
25 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林 秀 菊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嚴偉林